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2號

原　　告　林維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姚明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健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9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或選擇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43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未繳納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另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原告於被告黃建愷本院刑事庭115年度交簡上字第82號案件，對被告黃建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嗣原告具狀追加謝志杰即承希企業商行、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車主為

共同被告，並主張上開共同被告應與被告黃建愷連帶給付原告林維信新臺幣（下同）45萬4,790元、給付原告姚明成243萬7,666元。上開追加被告應與被告黃建愷連帶給付部分，並非移送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依上說明，原告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而原告間屬普通共同訴訟，各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本件原告分別對被告請求連帶給付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應繳納之裁判費」欄所示；惟若原告選擇共同繳交裁判費，則應共同繳納3萬5,4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該追加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施介元

法　官　王獻楠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蓓君

附表：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新臺幣）	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	林維信	45萬4,790元	6,180元
2	姚明成	243萬7,666元	3萬48元
若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289萬2,456元	3萬5,430元